

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申报流程

1.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《技术规范》和评审指标要求的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水产苗种场申报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，并对评估申请（申请书格式、内容等）审核，合格后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。

2.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3. 省农业农村厅接到申请后，开展省级评估，并形成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方案、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等内容。

3.1 省农业农村厅组建评估专家组并指定组长。

3.2 评估专家组按照《技术规范》和评审指标要求开展评估。评估应当遵循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.3 书面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申请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，有无缺项、漏项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是否符合《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书面评审不合格的，由通知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有关资料。逾期未报送的，按撤回申请处理。

书面评审合格的，由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。

3.4 现场评审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，宣布现场评审方

案、专家组分工、时间安排和评估纪律等;

(二) 听取申请单位关于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建设情况的介绍;

(三) 实地核查有关资料、档案和建设情况;

(四) 评估专家组可以根据评审需要, 召集临时会议, 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, 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单位陈述有关情况;

(五) 专家组按照《技术规范》和评审指标的内容, 逐项核查, 对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, 形成现场评审结果。

4. 评审合格后省农业农村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评审申请。